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雲縣中醫邦字第 28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函轉中醫全聯會，請各醫療機構協助填答「中醫醫療機構調製藥品管理調查實施計畫問卷」，以確保中醫醫療院所之合法權益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 年 11 月 18 日 (105)全聯醫總全字第 0041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105年11月23日
收字第 365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(105)全聯醫總全字第0041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敬請貴會轄區中醫醫療機構協助填答105年「中醫醫療機構調製藥品管理調查實施計畫問卷」，以確保中醫醫療院所之合法權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院所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度「中醫醫療機構調製藥品管理計畫」合約辦理。
- 二、為確實反應中醫醫療機構之中醫藥藥品調製需求，建請貴會轉知轄區中醫醫療機構貴院所，於接獲「中醫醫療機構調製藥品管理調查實施計畫問卷」時，務必確實填答問卷相關詢問事項，以利作為主管機關制定中醫醫療機構中藥調製合理管理規範之參考。
- 三、本問卷資料將列為機密資料，僅供作為學術研究分析之用，絕不會外流，敬請放心填答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及電話：宋美慈（02—29594939轉16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執會六區分會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理事長陳昭全